

5626.8万元！阳光电源氢能公司增资扩股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氢能”）拟实施增资扩股，公司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以直接持有阳光氢能股权的方式出资2,880万元，其中1,44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，1,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公司副总裁彭超才先生以直接持有阳光氢能股权的方式出资1,440万元，其中72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，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合肥元熙氢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元熙氢蔚”）相应份额间接持有阳光氢能股权的方式出资1,306.8万元，其中653.4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，653.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以上合计对阳光氢能增资人民币5,626.8万元，增加注册资本2,813.4万元，其余2,813.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公司将放弃本次阳光氢能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阳光氢能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增资扩股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增资前		增资后	
	持有阳光氢能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占比	持有阳光氢能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占比
阳光电源	30,000	100%	30,000	91.43%
曹仁贤	/	/	1,440	4.39%
彭超才	/	/	720	2.19%
元熙氢蔚	/	/	653.4	1.99%
合计	30,000	100%	32,813.4	100%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曹仁贤先生、彭超才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元熙氢蔚系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董事、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0976.html>